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案）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編

115 年度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案

目 錄

A、總 說 明.....	A1 至 A12
B、主要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B1
現金流量預計表	B2
淨值變動預計表	B3
C、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C1
支出明細表	C2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C3
轉投資明細表	C4
D、參考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D1
員工人數彙計表	D2
用人費用彙計表	D3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簡介

本會係依據民國七十四年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中規定：各縣市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寬籌文化活動經費管理運用文化活動資金，並由省政府補助，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及地方自籌，各壹仟萬三對等方式籌措三千萬文化基金。

本縣文化基金籌募工作，自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成立籌募小組後，由時任縣長許文志為召集人，即積極展開勸募工作，在全縣各界熱心人士及機關團體、廠商、寺廟、暨一般民眾支持贊助下，至七十六年四月順利達到籌募 1,017 萬元之目標，連同省政府補助 1,000 萬元及縣政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3,017 萬元。同年七月間，向雲林縣政府、法院申請核准正式成立「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民國七十八年文建會配合國建六年計畫，擬訂補助各縣市基金額已達成一億元以上為目標，決定以「中央(文建會)補助款」、「台灣省政府補助款」、「縣市政府自籌款」三對等方式籌足。陸續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目標。

二、設立依據

成立主旨：本會以規劃、協調、推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響應政府推行文化建設，提昇縣民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設立目的

本會之目的事業如下列：

（一）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二) 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三) 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有關文化著作書刊。

(五) 文化館舍設施經營。

(六)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業所需經費之支出以每年基金孳息收入為限。

四、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名

(一) 當然董事：由本縣縣長（或代理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長、社會處長、新聞處長、文化觀光處長（或代理人）等五人擔任。

(二) 選(聘)任董事：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1) 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關代表。

(2) 有關機構代表。

(3) 有關文化團體代表。

(4) 推展文化活動熱心人士。

(三) 董事會之職權：

(1) 本會之基金管理與運用。

(2) 核定本會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3) 有關本會目的事業之推動及達成。

(4) 本會工作人員之編制、任免。

(5) 本會章程、辦法之制定和修正。

(6) 其他重要事項。

(四) 設監察人3人由雲林縣政府遴聘。

(五) 監察人之職權：

(1) 監督本會會務

(2) 審查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3) 稽核本會財務收支及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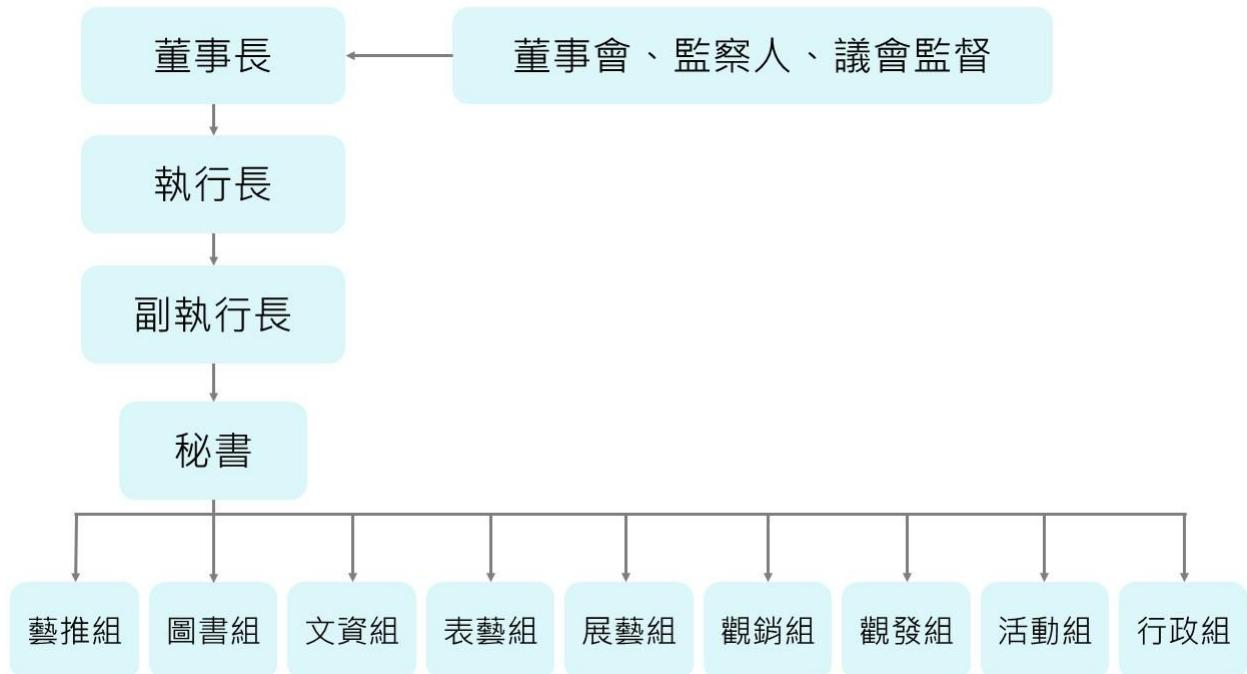
(4)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察人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六) 設執行長1人，由文化觀光處長（或代理人）兼任。

(七) 得設副執行長1人，由文化觀光處副處長（或代理人）兼任。

◎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方針或計畫

一、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本會為提升文化團體之創意及貢獻，運用公用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獎助補助文史團體、立案團隊、藝術家、文化達人、社區等來營造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讓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一)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二) 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工作計畫：

- (1) 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戲劇、舞蹈、藝術團隊演出，舉辦相關音樂戲劇巡演、文化劇場、藝術創作展覽活動等。
- (2) 辦理藝文節慶活動，促進文化觀光發展與行銷，帶動藝文風氣提升和觀光人次增加。
- (3)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講座分享會、保存文獻史料和文化資產等。
- (4) 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高水準藝文展演偏鄉巡演活動。
- (5) 流動藝術饗宴：邀請縣內傑出演藝團隊，演譯在地故事、縣外演藝團隊匯演，結合古蹟、歷史建築、微冊角落、自然景觀等，規劃演出促進藝文交流與推廣。

二、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為促進雲林縣藝文發展，強化在地方文化扎根，配合辦理各類文化藝術社會教育活動，進而了解地方文化軌跡、增進縣民對地方特色的認同感，提升地方文化的水平。

(一) 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二) 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工作計畫：

- (1) 與本縣協會、團體共同辦理奮學獎助學金慈善公益活動。
- (2) 與公益基金會、社團、企業共同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三、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配合辦理各類國際小型展演、全國及地方性的藝術季、文化節慶

藝術活動，完整細緻呈現地方藝文特色，長期推動文化發展及培養藝術欣賞人口，使地方、縣民不斷的提升藝文水準。

- (一)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二) 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工作計畫：協助辦理北港燈會、雲林客家桐花祭、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雲林國際偶戲節、雲林社造嘉年華成果展、雲林海洋音樂季、雲林文化藝術獎、林內紫斑蝶季、大埤稻草藝術文化節等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活動。

四、推廣閱讀及有關圖書文化行銷

對閱讀推廣具有熱誠的特色商店，透過圖書展售之方式導入，形成雲林縣閱讀人文地圖，提倡閱讀、提升閱讀，也鼓勵或補助商家提出自己的「微冊主張」，用品牌經營的概念推廣特色閱讀、著作出版。

- (一) 微冊角落—整個雲林縣都是你的圖書館、雲林閱讀療癒之旅
- (二) 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工作計畫：
 - (1) 閱讀融入生活，透過微冊角落據點建置，提升閱讀可近性與閱讀溫度。
 - (2) 透過微冊角落計畫，串起本縣特色店家並分享各自品牌故事，推廣講座或現場走讀導覽微冊據點，藉以行銷在地特色文化。
 - (3) 主題裝置策展：閱讀綠洲，增加綠植，化身為「微冊角落」特色店家的立體地圖，讀者可在圖書館全館中發現大大小小的微冊空間痕跡，陳列邀請閱讀欲望的不只是書，還有對個人、鄉土、國家的期許與願景。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紓概況：

1. 本會預計年度收入總額為 2,800,000 元：

(1) 捐助收入 2,000,000 元 (2) 利息收入 800,000 元

2. 年度預計支出總額為 2,800,000 元，分項支出：

(1)人事費為	95,000 元	(2)藝文活動費	2,441,000 元
(3)辦公費為	120,000 元	(4)郵電費為	18,000 元
(5)旅運費為	26,000 元	(6)特別費為	100,000 元
(7)保險費為	0 元	(8)退休金為	0 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1. 本會母基金上年度餘額為 108,300,000 元。餘绌共計為

(1)累積賸餘為 2,473,000 元	(2)本期餘绌為 0 元
(3)上年度淨值合計為 110,773,000 元	

2. 母基金截止本年度餘額為 108,300,000 元。餘绌共計為

(1)累積賸餘為 2,473,000 元	(2)本期餘绌為 0 元
(3)本年度淨值合計為 110,773,000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本期餘绌為 0 元
(2)流動資產淨減數為 0 元
(3)流動負債淨減數為 20,000 元
(4)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0 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 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也為 0 元。

3.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淨減數為 20,000 元

(1)期初為 110,793,000 元	(2)期末為 110,773,000 元
----------------------	----------------------

四、其他

本會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目前皆無。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3)：

本會在設立成立目的下，辦理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及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藝文活動等，並推廣閱讀及進行有關圖書文化行銷，長期推動文化發展及培養藝術欣賞人口，讓本縣藝文水準提升，執行情形如下：

(一)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與雲林縣政府及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2024 雲林表演藝術活動」及「2024 雲嘉嘉營視覺藝術連線」等相關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戲劇、舞蹈、藝術團隊演出，舉辦相關音樂戲劇巡演、文化劇場、藝術創作展覽等活動。鼓勵本縣藝文團體深耕發展，同時促進藝文交流與推廣。

(二) 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雲林社造嘉年華」、「成龍濕地國際藝術季」等相關活動。從文化、藝術、社區、生態等不同面向推廣藝文和觀光休閒，並結合在地文化內涵，喚起並延續在地文化。此外，更配合辦理各類國際小型展演、全國及地方性的藝術季、文化節慶藝術活動，完整細緻呈現地方藝文特色，長期推動文化發展及培養藝術欣賞人口，使地方、縣民不斷的提升藝文水準。

1.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客家委員會為了讓全國客家文化永續扎根，自 98 年起與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地方社團合作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於同年獲選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

113 年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邁入第 16 年的辦理。在經濟效益上，透過文化節慶的人潮帶動，增加詔安地區（崙背、二崙及西螺）觀光工廠、文創及在地店家、特色農特產的銷售，並促進詔安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及升級，達到永續觀光的理念，此外，亦串聯雲林詔安地區景點，持續開發雲林客家特色遊程；在文化效益上，透過客家文化節活動，提升詔安客家地區民眾的文化認同和自信。藉由一系列活動的呈現，讓全國民眾認識雲林獨特的詔安客家文化及詔安客語，傳承並呈現詔安三寶「武術」、

「布袋戲」及「開口獅」的文化底蘊。

2.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雲林社造嘉年華」

文化部於民國 83 年推動全台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歷新故鄉第二期、社造三期等將近 30 年軌跡，雲林縣用心推動、長期績優，於全臺評核成績名列前茅，鄉鎮市公所表現亦獲得文化部支持，113-114 一次核定二年度計畫，去年以「巷仔內趴趴造，好吃好玩攏底加」為主題，在 11 月 2 日於林內寶隆紙廠辦理成果展，活動主題區包括了「巷仔內廟埕口」、「巷仔內古早味」、「巷仔內真功夫」、「巷仔底尪仔冊」及「巷仔內看電影」，每個區域都以不同的面貌訴說著巷弄的獨特性。

113 年「雲林社造嘉年華」特別推出 10 條深度文化一日遊行程，將雲林的農漁產業、生態景觀、文化歷史串聯成一個完整的體驗，民眾不僅可以品味巷弄美食，還能深入參觀當地的傳統手作工坊和文化景點。

巷弄不僅是居民的日常生活空間，更是社區連結和記憶的承載。「巷仔內趴趴造」嘉年華不僅展示巷弄文化的精髓，更提供一個讓居民表達自我、凝聚社區向心力的平台，讓參加者透過與當地居民的互動，感受到巷弄中的人情味和歷史軌跡。這樣的活動也讓雲林的巷弄文化得以被保留並傳承，成為地方特色的一部分。

3.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

民國 99 年起舉辦「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延續至今的流動藝術饗宴，曾創下單年高達 60 個國家，185 位藝術師提案，辦理 13 年共累計約 1,300 件提案設計案，實際完成 59 件環境藝術作品，堅持使用就地取材、友善環境、可自然分解的媒材，且由社區居民、在地學童、全國青年志工與藝術師共同執行創作；近年更將環境藝術結合多元藝術，例如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並用紀錄片、微電影、繪本記錄下成龍濕地的故事，是臺灣濕地藝術季的標竿。

113 年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於 8 月 3 日-8 月 4 日辦理成果展演，包含文創市集、街頭藝人表演節目等，將環境生態、環境藝術、影像、音樂作品等創作、成龍濕地養殖業與地方創生所研發的在地特色料理、茶點，交叉串聯成果展現，希望來訪的旅客好好用眼耳鼻舌身五感，體驗海口人的熱情招待。

（三）推廣閱讀及有關圖書文化行銷

與雲林縣政府及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精萃－雲林文學之美巡迴展」，藉由本次巡迴展之辦理，使民眾對本縣文學家及文學作品有更多的了解，並透過平易近人及互動式的展覽，拉近民眾與文學的距離，將展覽場域中隨意瞥過的字句能隨手可得，並以書籤形式帶回家，使文學深植人心，並成為民眾的日常，進而提升閱讀的風氣。

（四）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補助社團法人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愛與分享】113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奮學獎助學金慈善公益活動」，鼓勵雲林縣內難困家庭及熱心服務學童們努力向學、在各方面有一技之長，共同回饋社會並落實社會責任。

二、上年度(114)：

配合捐助單位，共同主辦執行相關藝文活動及工作計畫，有效推動基金會之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

「流動藝術饗宴」將表演藝術與古蹟歷史、自然環境景點融合一體的沉浸式演出型態，成功打破劇場舞台的框架，讓表演型態呈現更加多元樣貌，而《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是其中最令人驚豔的活動安排。

10 多年來針對成龍濕地難以運用的土地，持續進行獨特的文化藝術活動，對於《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活動中的舞台設計採用天然濕地景觀，並非為了活動便利而控制自然環境的呈現，除了表演藝術及裝置藝術製作外，駐村藝術家的持續培養與運用當地特產開發的生態餐桌，紮根社區並高度與社區連結，獲得高度肯定。

（二）2025 雲林表演藝術活動

與雲林縣政府及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 2025 雲林表演藝術活動，邀請日本知名演歌歌手長山洋子睽違 7 年再度登台辦理之演唱會，由長山洋子本人親自演奏津輕三味線，搭配震撼的太

鼓共演，帶來傳統與創新融合的音樂饗宴；另辦理《漫遊雲林・漫畫台灣——微冊角落 x 圖書館親子共讀體驗計畫》，以漫畫沉浸式閱讀體驗進行展場設計，不僅將閱讀帶入更具體驗感的空間，透過精心設計的場域與視覺裝置，讓觀眾彷彿進入漫畫的世界，親身感受圖像與故事交織的魅力。

伍、其他

本會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目前皆無。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938	100.00	收入總額	2,800	100.00	2,800	100.00	0	0.00	
0	0	受贈收入	2,000	71.43	2,000	71.43	0	0.00	民間團體企業之捐助。
938	100.00	利息收入	800	28.57	800	28.57	0	0.00	定存之孳息
0		其他收入							
628	66.95	支出總額	2,800	100.00	2,800	100.00	0	0.00	
83	8.85	人事費	95	3.39	95	3.39	0	0.00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
330	35.18	藝文活動費	2,441	87.18	2,441	87.18	0	0.00	補助辦理相關活動、出版品
116	12.37	辦公費	120	4.29	120	4.29	0	0.00	年度業務、辦公花費
4	0.42	郵電費	18	0.64	18	0.64	0	0.00	傳真、電話、郵寄費用
0	0	旅運費	26	0.93	26	0.93	0	0.00	出差旅、食、住宿
95	10.13	特別費	100	3.57	100	3.57	0	0.00	配合地方、文藝、教育團體補助
0	0	保險費	0	0	0	0	0	0.00	
0	0	退休金	0	0	0	0	0	0.00	
310	33.05	本期餘紳	0	0.00	0	0.00	0	0.00	預計年度剩餘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業務收入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淨增(淨減—)	-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79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773	

- 填表說明：1. 表列項目請參考非營業基金會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作業基金適用)，填列至 3 級項目，4 級項目請於說明欄中敘明。
2. 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3. 本表係採現金及銀行存款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4.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5.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5-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如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恕等項。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108,300		108,300	
創立基金	108,300		108,300	定存母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				
餘紳				
累積餘紳(短紳)	2,473		2,473	
本期賸餘(短紳)	0		0	
合 計	110,773		110,773	

填表說明：本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0	受贈收入	2,000	2,000	民間團體、企業之捐助。
938	利息收入	800	800	定存之孳息
0	其他收入	0	0	
938	總 計	2,800	2,800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3	人事費	95	95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
330	藝文活動費	2,441	2,441	辦理本縣藝文推廣活動及媒體行銷宣傳等。
116	辦公費	120	120	辦公業務支出及內部設備增列維修、每月會計帳務、年度報稅帳務。
4	郵電費	18	18	電話及傳真，郵寄資料。
0	旅運費	26	26	縣內、外出差，旅費住宿交通費。
95	特別費	100	100	公務聯繫接待及致送及補助捐贈地方文化教育及地方弱勢團體辦理各項藝文事宜。
0	保險費	0	0	專職人員勞、健保
0	退休金	0	0	專職人員提撥勞保退休金
628	總 計	2,800	2,800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投 資 額	淨 額	說 明
無				
總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 110,788 0	現金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10 110,763 0	10 110,453 0	0 310 0
0 0	存出保險金 暫付款	0 0	0 0	0 0
110,793	資產合計	110,773	110,463	310
	負債			
0 20	應付保留款 應付費用	0 0	0 0	0 0
20	負債合計	0	0	0
	淨值			
108,300 2,163 310	基金 期初累積餘額 本期餘額	108,300 2,473 0	108,300 2,163 0	0 310 0
110,773 110,793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0,773 110,773	110,463 110,463	310 310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董事長	1	無給職
執行長	1	無給職
副執行長	1	無給職 對外處理藝文推廣及相關地方藝文活動，處理內部行政、外部活動統籌辦理等。
總計	3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0	現任員工皆為兼職無給職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報酬	95	38 人次
超時工作報酬	0	
津貼	0	
獎金	0	
退休、撫卹金及遣散費	0	
分擔保險費	0	
福利費	0	
其他	0	
總 計	95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執行長：

董事長：